**桃園市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

（三）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修訂課程。

二、目的

（一）為提升教師「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知能，達成教育以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之目的透過專業研習，使教師更深入了解友善校園之內涵。

（二）培訓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人才及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危機處理能力。

（三）提昇各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專業知能。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祥安國民小學

（四）委辦單位：中原大學

四、研習主題及開辦班數：

|  |  |
| --- | --- |
| 培訓班別    班數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 |
| 培訓單位：中原大學 | 2班 |

五、報名方式：請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師參加訓練，並填妥報名名冊。教育局將統整報名資料，並公告錄取名單。

六、研習對象：研習人數：每班40人為上限，額滿為止。

1教育行政人員(教育局科長、督學、業務承辦人員)為優先錄取對象

2.學校推薦人員為優先錄取對象(請校內未有相關專業人才者，務必推薦一名學校人員參加，以培訓校內專業人才資源，俾利協助學校性侵害、性騷擾等調查案件之進行)。

3.現任行政處室人員，依序為學務處、輔導室、教務處、總務處人員。

4.現任認輔教師、輔導教師。

5.一般合格教師

6.其他

**備註：本課程非「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內容之規劃，請各校推薦人選時，排除一年內涉有性平事件之行為人。**

七、研習地點：中原大學（桃園市中北路200號）

八、研習課程：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修訂課程排定（附件一）。

九、修業期限：

（一）自民國104年07月起至104年12月，出席符合規定且成績及格者核發研習證明。研習期間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補休，若有課務，需自理。

（二）上課時間如課程表(如附件一)第一梯次(暑期週二、三，學期間週六上課)、第二梯次(學期間週六或日上課)。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務必準時出席，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十、經費：由教育部、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一、報名：

（一）請學校推薦符合資格教師參加培訓，於**104年06月24日星期三**前填妥報名表(附件二) mail至 mtaching@mail.saes.tyc.edu.tw (不須核章)，**核章後**傳真至祥安國小(電話-4192135分機610 傳真-4697939 )。**需繳交之資料於第一次上課時收取**。

（二）經審查錄取教師名冊**於104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網站公布**。公佈錄取名單後，如各班尚有缺額，開放其他教師報名，欲報名者，請洽祥安國小輔導室聯繫相關事宜。

**桃園市104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

附件一

| 分類 | 課程名稱 | 時數 | 預定師資 | 預定上課時間 | |
| --- | --- | --- | --- | --- | --- |
| 第一梯次(暑期:週二、三學期間:週六上課)  7/14-10/17 | 第二梯次(週六或日上課)  8/16-11/14 |
| 初階  課程  總時數  **24**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4** | 鍾宛蓉律師/陳怡均律師 | 7/14(二)13:00~17:00 | 8/16(日) 08:30~12:30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 | **3** | 黃麗君老師/謝秀貞老師 | 7/15(三) 09:00~12:00 | 8/23(日) 09:00~12:00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4** | 黃麗君老師/謝秀貞老師 | 7/21(二) 13:00~17:00 | 8/30(日) 08:30~12:30 |
| 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 | **4** | 黃麗君老師/謝秀貞老師 | 7/22(三) 08:30~12:30 | 8/30 (日) 13:00~17:00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 **4** | 黃麗君老師/謝秀貞老師 | 7/28(二) 13:30~17:30 | 9/5 (六) 13:30~17:30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 **4** | 吳志光老師/陳怡均律師 | 7/29(三)13:30~17:30 | 9/13(日) 13:30~17:30 |
| 綜合座談 | **1** | 吳志光老師/陳怡均律師 | 7/29(三)17:30~18:30 | 9/13(日) 17:30~18:30 |
| 進階  課程  總時數  **2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 **3** | 鍾宛蓉律師/陳怡均律師 | 8/18(二) 09:00~12:00 | 10/4 (日) 09:00~12:00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案例研討 | **2** | 鍾宛蓉律師/陳怡均律師 | 8/18(二) 13:00~15:00 | 10/4 (日) 13:00~15:00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 **3** | 黃麗君老師/謝秀貞老師 | 8/18(二) 16:00~18:00 | 10/18(日) 09:00~12:00 |
|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 **2** | 吳志光老師/陳怡均律師 | 8/19(三)09:00~11:00 | 10/18 (日) 13:00~15:00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其中1-2小時分組【4-5組】研討) | **3** | 吳志光老師/陳怡均律師 | 8/19(三)11:00~15:00  12:00~13:00休息 | 10/18 (日) 15:00~18:00 |
|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其中1-2小時分組【4-5組】撰寫習作) | **3** | 吳志光老師/陳怡均律師 | 8/19(三)15:00~18:00 | 10/25(日) 09:00~12:00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 **3** | 吳志光老師/陳怡均律師 | 8/25(二)13:00~16:00 | 10/25(日) 13:00~16:00 |
| 綜合座談 | **1** | 吳志光老師/陳怡均律師 | 8/25(二)16:00~17:00 | 10/25(日) 16:00~17:00 |
| 高階  課程  總時數  **18** | 校園性霸凌與性別正義實踐 | 3 | 吳志光老師 |  | 11/1(日) 09:00~12:00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及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 2 | 吳志光老師 |  | 11/1(日) 13:00~15:00 |
|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 1 | 吳志光老師 |  | 11/1(日) 15:00~16:00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分組演練（課程包含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 3 | 吳志光老師 |  | 11/8(日) 09:00~12:00 |
|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 3 | 吳志光老師 |  | 11/8 (日) 13:00~16:00 |
| 調查報告檢閱 | 2 | 吳志光老師 |  | 11/14(六) 09:00~11:00 |
|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及報告書撰寫 | 3 | 吳志光老師 |  | 11/14 (六) 11:00~15:00  12:00~13:00休息 |
| 綜合座談 | 1 | 吳志光老師 |  | 11/14(六) 15:00~16:00 |

**桃園市祥安國民小學辦理桃園市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學務與輔導工作─**

附件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 年 月 日 | 請黏貼近半年內之彩色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教師證  字號 |  |
| 性 別 | □男 □女 | 最高學歷 |  |
| 服務學校 |  | 現職職稱 |  |
| 請勾選參加梯次 | □**參加第一梯次** □**參加第二梯次** | | | |
| 聯絡電話 | （O）： （H）： 行動：  (請務必填寫，以方便聯絡重要事項)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推薦報名 | □教育行政人員  □學校推薦人員 □現任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學務主任 □學務處行政人員 □教務主任 □教務處行政人員  □輔導教師 □認輔教師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等輔導處室行政人員  □總務主任 □總務處行政人員  □ㄧ般合格教師  □其他（請敘明）： | | | |
| 繳交資料 | 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  2.教師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請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  4. 1吋照片1張（請黏於報名表照片處） | | | |
| 申請人過去一年內是否涉入相關性平事件？□是 □否  人事主任： | | | | |
| 申請人： 學務主任： 校長：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報名表請於104年6月24日（星期三）前填妥，mail至 mtaching@mail.saes.tyc.edu.tw (不須核章)， 核章後再傳真至祥安國小輔導室。

2.報名表正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師證正反影本及身分證正反影本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

3.若有任何疑問，請洽祥安國小輔導室，電話：4192135分機610、傳真：4697939。